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R-2020-ZC-057

委托单位: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8
二、投标须知.....	11
三、澄清和质疑.....	18
四、主要参数.....	20
五、技术要求.....	23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4
七、附件.....	37

招标公告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2-1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R-2020-ZC-057

项目名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

预算金额：10.891(万元)

最高限价：10.891(万元)

采购需求：防汛类救灾物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

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1-11 至 2020-1-15，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开发区永定西路 141-1 号（九洲宾馆隔壁）

方式：根据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内容，准备资质资料，加盖公章，现场递交，免费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2-1 15:00

地点：丰泰商务宾馆会议室（陇西县巩昌镇南大街光明路2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

项目联系人：范世锋

联系方式：13993253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开发区永定西路141-1号（九洲宾馆隔壁）四楼

联系人：包虎斌

联系方式：18093254756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p> <p>2) 招标内容: 防汛类救灾物资, 详见四、主要参数。</p> <p>3)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p> <p>4)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p> <p>5) 采购预算: 10.891 万元</p>
2	<p>采购人(需方):</p> <p>1) 单位名称: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p> <p>2) 联系人: 范世锋</p> <p>3) 联系电话: 13993253369</p> <p>4)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p>
3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2)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开发区永定西路 141-1 号 (九洲宾馆隔壁)</p> <p>3) 联系人: 包虎斌</p> <p>4) 联系电话: 18093254756</p>
4	<p>付款方式:</p> <p>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产品由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证明单后, 连同合同、产品发票一并送交买方, 经买方审核复验合格后, 即办理结款手续(具体付款方式合同规定)。</p>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p>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开标现场须单独递交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开标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经审查，以上所提供证件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注：以上条款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6	<p>投标有效期：<u>60</u>天</p>
7	<p>一、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 天提前以现金形式将 2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于递交到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二、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p> <p>（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8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内放两种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为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为 WORD 版投标文件，装在一个 U 盘中）。</p> <p>3)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和投标文件电子版。</p> <p>4) 投标文件必须为无线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9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丰泰商务宾馆会议室（陇西县巩昌镇南大街光明路 2 号 4 楼）</p>
10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1) 节能环保产品</p> <p>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p>

	<p>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3) 小微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p>
11	<p>投标人家数计算：</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除明确要求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

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独立法人。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 信誉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苗木供应、运输和售后服务能力。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4. 适用法律及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属货物或服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

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财政部门及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

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3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

5) 投标报价表（附件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6) 售后服务承诺函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检测、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

印件加盖公章)；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2.2.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2.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开标前 3 天以现金形式递交至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 2 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2.2.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年**月**日**:**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 2)。

2.2.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2021 年 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开发区永定西路 141-1 号（九洲宾馆隔壁）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法定日期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

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主要参数

4.1 主要参数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一、工具	1	顶	50	尺寸：长 4m*宽 3m 材质：外层防水牛津布 （一）篷体技术参数 1. 纤维含量：基布：聚酯纤维：100%涂层：聚氯乙烯（PVC） 2. 幅宽：150cm； 3. 单位面积质量：470g/m ² ； 4. 线密度：经纱：75.0tex、纬纱：74.0tex； 5. 断裂强力：经向：1800、纬向：1500； 6. 撕破强力：经向：1.3×10 ² 、纬向：1.1×10 ² ； 7. 抗粘连性：无粘连 8. 耐静水压：50kpa 保持 5min 通过 9. 阻燃性能：符合 GB/T5455-2014 10. 耐低温冲击：-25℃，3min，不分层不开裂 11.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篷体/地铺组合）：符合 GB18401-2010 （二）地铺技术参数 1. 纤维含量：基布：聚酯纤维：100%涂层：聚氯乙烯（PVC） 2. 幅宽：150cm； 3. 单位面积质量：600g/m ² ；

					<p>4. 断裂强力 (N/5cm): 经向: 1600、纬向: 2200;</p> <p>5. 撕破强力 (N): 经向: 1.3×10^2、纬向: 1.3×10^2;</p> <p>6. 抗粘连性: 无粘连</p> <p>7. 耐静水压: 50</p> <p>8. 阻燃性能: 符合 GB/T5455-2014</p> <p>9. 耐低温冲击: -25°C, 3min, 不分层不开裂</p> <p>10. 甲醛含量: 符合 GB18401-2010</p> <p>1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篷体/地铺组合): 符合 GB18401-2010</p> <p>(三) 絮片技术参数</p> <p>1. 单孔中空涤纶短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100%</p> <p>2. 单位面积质量: 437%</p> <p>3. 保温性能: 保温率 75%</p> <p>传热系数: $3\text{W}/\text{m}^2 \cdot ^{\circ}\text{C}$</p> <p>克罗值: 2;</p> <p>4. PH 值: 4~9.0</p> <p>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符合 GB18401-2010</p> <p>(四) 外观质量: 符合 12 平方米帐篷要求</p> <p>★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现场提供原件及防伪查询方式查询真伪; 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一经查实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2	雨伞	把	10	
	3	编织袋	个	4000	

	4	救生圈	个	4	1、外径 720mm、内径 440mm、厚度 105mm 2、淡水中可支撑不少于 14.5Kg 的铁块 24h 3、质量：不小于 4.0Kg
	5	手套	双	5000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
-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后服务

- ① 必须提供本企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② 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采购方。承担发货、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失、错发等责任。
- ③ 如有需要，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20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48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 ④ 企业须提交编制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就售后服务做出说明和承诺（加盖公章）。

5.2.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5.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它要求：

- ①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② 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次招标所列货物的生产、技术及相应的服务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③ 参加本次招标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由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监督部门：由通渭县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

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在各方主体单位签字确认后进行下一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A.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 供应商未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 出现联合体投标；

D.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F.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单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结果			
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人	

招标代理：

招标人：

监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备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盖章）：

详细评审

1. 报价部分 30 分

招标人设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者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者不得中标）。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30%*10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基础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p>1、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4分，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1分，最低0分；</p> <p>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4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最低0分。</p> <p>3、各分项投标报价合理性，得6分，不合理不得分；</p> <p>4、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均满足得6分，一项不响应此项不得分。</p>	20分
3	技术部分 (40分)	<p>1. 投标产品、配置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得5分，投标产品、配置、应标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p> <p>2. 技术指标、参数具有详细的参数论述且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的运输方案，运输方案全面、完整得5</p>	40分

		分，基本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规程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得 10 分，提供基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规程技术人员配置方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部分 (10 分)	1. 供应商能够对所投货物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并提供专业技术资料及培训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5 分，提供较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5 分，承诺与本项目特点不匹配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备注：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

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6.4.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4.5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

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

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不逐页签字盖章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七、附件

附件 1: 评分指引表

附件 2: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投标函格式

附件 6: 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8: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评分指引表

指引内容		相应内容	相应内容位置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招标文件如实填写	资格性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页
		...	见投标文件__页
综合评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如实填写	商务打分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页
		4	见投标文件__页
		5	见投标文件__页
		6	见投标文件__页
		7	见投标文件__页
	...	见投标文件__页	
	技术打分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页
		...	见投标文件__页

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2.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3. 本表应在投标文件首页位置，以便审阅。

附件 2、合同格式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采购编号：GSZR-2020-ZC-057】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GSZR-2020-ZC-057】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 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产品由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证明单后，连同合同、产品发票一并送交买方，经买方审核复验合格后，即办理结款手续。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送货，急需货品 6 小时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交货地点：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两份, 供方两份,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份, 通渭县政府采购办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开发区永定西路 141-1 号(九洲宾馆隔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致：</p> <p>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请勿于**年**月**日**:**之前启封！</p>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交。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品种	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致：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汛类救灾物资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SZR-2020-ZC-057】，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追加采购防
汛类救灾物资项目” 采购编号：GSZR-2020-ZC-057】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
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

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